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七期）

辅导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月

关于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龙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张佳奕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除此之外，辅导工作小组其他成员未发生变动。上述人员调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王冰、林双、顾峥、周鹏、宣智洋、黄嘉澄、刘丽君，其中王冰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林双、顾峥为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为国泰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金融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能够胜任睿龙科技的上市辅导工作。上述参与辅导的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贵局于2024年1月18日出具了确认辅导备案的通知，并于2024年1月19日在网站上对睿龙科技辅导备案文件进行了公示。2024年4月3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2024年7月15日，辅导机构

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2025 年 1 月 10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2025 年 4 月 10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2025 年 7 月 7 日，辅导机构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辅导对象日常交流辅导、专业答疑、现场沟通、分析辅导对象经营数据与市场行情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沟通，根据辅导协议并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1、协助公司制作全套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完成新三板挂牌申报、问询回复等工作。

2、通过日常沟通交流等方式，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了解掌握包括《江苏证监局辅导监管工作流程指南》《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3 号——申报前咨询沟通》等最新发布业务规则，强化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的理解，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进一步理解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协助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督促辅导对象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辅导对象利益的内控制度；督导辅导对象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辅导对象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核查辅导对象在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

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5、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6、督促辅导对象健全财务系统和业务管理系统，做到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能相互印证、底层数据方便获取及分析，以实现业务记录的可核性；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会计基础资料的生成、收集、保存制度，及时、准确编制每月单体报表、每月合并报表。

7、结合辅导对象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持续对公司的财务数据、经营情况及内部管理进行了分析讨论，并与公司交流 2025 年度行业趋势、2025 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及相关计划，就当前经营环境变化背景下，公司业务及内部流程变化所需匹配的内控程序进行培训辅导；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重要事项汇报机制，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

9、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是否可达到发行上市条件，协助辅导对象就板块定位等问题与证券交易所开展沟通。

本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专门会议、座谈、组织核查、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

（五）其他情况

1、公司新三板挂牌进展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的《关于同意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截至本辅导期末，公司尚未完成新三板挂牌。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摘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完成“专精特新”专板摘牌手续。同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关于同意“睿龙”终止挂牌的公告》。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无锡睿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完成“科技创新板”摘牌手续。同日，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关于同意“睿龙科技”终止挂牌的公告》。

3、完成拟申报板块变更

2025 年 9 月 2 日，辅导机构国泰海通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关于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辅导备案板块的专项说明》，将睿龙科技的上市辅导备案板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变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业务扩张计划

辅导对象积极布局业务拓展，辅导工作小组持续跟踪辅导对象业务拓展计划，提前结合前期尽调经验提示辅导对象在拟进行业务拓展前仍需重点关注潜在同业竞争、资质齐备、内控及财务规范等问题，并通过电话会议、口头交流等方式对重点事项做专题辅导。

2、持续督促公司尽量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尽量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保证人员、机构、财务、资产及业务的独立性。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确保符合上市要求。

在前期辅导中，辅导工作小组对睿龙科技进行了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针

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逐项严格落实执行。截至本辅导期末，问题整改进度总体符合预期。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应解决方案如下：

1、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引致的供应链风险

（1）主要问题

随着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以及中国制造国际竞争力的不断提高，部分国家已经或未来可能采取提高关税、限制进出口等措施，试图保护其本国产业并限制其他国家企业的发展。如果未来相关措施进一步升级，可能会对公司供应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解决方案

1）充分了解国际局势与国家政策，着眼国内市场，敏锐把握市场机遇，针对进口替代市场加大渗透力度，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2）充分调研终端市场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开展研发及营销工作，争取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实现差异化竞争，在提升公司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为公司业绩发展提供保障。

2、创新特征的论证

（1）主要问题

2024年10月，北交所发布了《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11期）》（以下简称“《审核动态》”），提出发行人申报在北交所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内应当具备基本的创新投入或产出，充分披露其创新特征，结合客观依据论证是否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及转型升级等创新方式，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业绩增长，提升抗风险能力；就创新性量化指标方面，《审核动态》还提出了三项指标要求。

（2）解决方案

参考北交所已上市公司，辅导对象所属产业分布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以技术创新为主。辅导工作小组正结合辅导对象所属行业、主营产品、核心技术等，强化创新属性论证，并结合与管理层的讨论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适当加强对公司技术创新性的分析论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论证工作尚在进行中。

3、股票挂牌相关工作

（1）主要问题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已取得《关于同意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但截至本辅导期末，辅导对象尚未完成股票挂牌。

（2）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正督促和指导辅导对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及时完成股票挂牌相关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动。国泰海通证券将继续委派王冰、林双、顾峥、周鹏、宣智洋、黄嘉澄、刘丽君等辅导人员开展辅导工作，并继续由王冰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

国泰海通证券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持续开展辅导培训和交流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讲座、自学讨论等方式，继续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开展辅导培训工作。辅导人员将进一步整理重点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动态以及新股发行改革方面的最新发展形势向各辅导对象传达，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辅导内容和证券市场动态。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督促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法人内部治理结构，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并持续督导辅导对象合规运营。

2、进一步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对公司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状况进行更为深入的核查与规范；关注公司 2025 年的业绩情况，协助其进一步加强法律及财务规范意识，结合相关政策形势，合理审慎制定申报计划。

3、持续核查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推动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动态进一步完善研发、销售、采购等相关制度，并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公司主要流程的关键控制点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对主要数据准确性进行核验，检查公司内控整改运行情况；持续督促公司完善会计基础资料的生成、收集、保存，并督促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跟踪行业动态，梳理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及波动情况，结合产业链上下游发展趋势、行业最新动态、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布局和辅导对象经营情况，为公司发展提出规划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从技术、产品、市场、管理等方面提升公司经营水平，提升公司业绩，以持续符合北交所申报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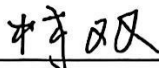
专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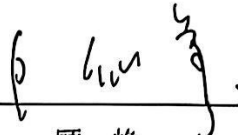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睿龙材料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 冰


林 双


顾 峥


周 鹏


宣智洋


黄嘉澄


刘丽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15 年 10 月 1 日